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45337202620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云路600号

卖方（供应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5337202620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LSKG4JC12TD066196(车辆保险)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 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

银行账户： 11014491518001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1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青云路600号
电话： 1811601920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06月02日

卖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 021-2066226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